

—決議案—

評估減少劍旗魚稚魚漁獲量或死亡丟棄量之替代性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決議內容：記得委員會及 SCRS 對積極參與利用禁漁期 / 禁漁區作為減少體型不足之劍旗魚和其他魚種的漁獲死亡率之有效工具；

體認到 SCRS 於 1999 年對小型劍旗魚之高漁獲量（卸魚量加丟棄量）表達關切，並指出許多漁業缺乏體長資料且可能資料不正確；

記得委員會通過 2 個最小體型限制建議案對 SCRS 提出之小型魚死亡率作出回應，並要求 SCRS 於 2002 年委員會會議報告減少小型劍旗魚漁獲死亡率之替代方案，特別是禁漁區及漁具的改良；

進一步體認到 SCRS 在 1999 年也強調若應用創新方式執行更有效減少體型不足之劍旗魚漁獲死亡率，取代現行最小體型建議案，產量將增加；

也體認到 SCRS 依委員會之要求於 2001 年召開一特定工作小組會議，分析地中海劍旗魚稚魚漁獲問題，結果顯示，若以區域為基礎執行禁漁區 / 禁漁區之成效最大，較保護包括若干非締約國之大分布範圍為佳；

體認到許多 ICCAT 締約國為達減少體型不足之劍旗魚漁獲死亡率之目的，開始實施禁漁期 / 禁漁區，而其他締約國也可能作同樣選擇；

記得委員會於 1999 年通過「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建議案，鼓勵締約國減少劍旗魚之死亡丟棄量。

ICCAT 決議

1. 為達減少體型不足之劍旗魚漁獲死亡率之目的，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與捕魚實體應評估該國漁船在公約區內實施任一長期禁漁期 / 禁漁區之成效，並將其結果以科學論文方式提供 SCRS 考量。
2. 鼓勵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在其管理範圍內實施禁漁期 / 禁漁區，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若科學證據有大型確認區域對劍旗魚稚魚重要者，其所建立任何措施之評估應提供予 SCRS 作考量。

3. 上述評估之目的係在判定由一締約國及（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實施之禁漁期 / 禁漁區是否一樣有效，或懸掛該締約國旗幟之船隻所造成體型不足劍旗魚死亡率之減低，在 ICCAT 最小體型規定在進行上述評估當時對該國生效，是否可能更有效，倘該等規定完全予以遵守。
4. 要求 SCRS 檢討上述文件。
5. 委員會應在 SCRS 檢討後及應締約國之要求，考慮是否對相關締約國之船隻修改或去除現行實施的最小體型建議案，倘禁漁期 / 禁漁區維持有效。
6. 委員會應依照 SCRS 的檢討結果和締約國之要求，考慮最小體型建議案是否由受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區域內之相關締約國修改或去除，倘禁漁期 / 禁漁區在該地區生效。